

關於山坡地經查定為宜林地，縱使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各類都市計畫使用區，該土地仍維持農業使用者，則應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.03.29.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7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原查定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，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及住宅區，其涉及「超限利用」執行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1. 復 貴府農業局98年12月30日北府農山字第0981077406號函。

2. 旨揭執行疑義，本會前於99年 2月 2日召開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執行疑義相關事宜」會議，獲致決議如下：（一）山坡地經查定為宜林地，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各類都市計畫使用區，該土地仍維持農業使用者，應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及水土保持法第22條之適用。（二）前開土地，如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點第 3款第 3目規定，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，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第 4款規定，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水土保持局處理，另直轄市或準直轄市逕依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